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金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5,796,870.48 元，核销资产 14,724,058.47 元。

●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当期利润总额 55,796,870.48 元，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870,714.37 元；本次资产核销，减少当期利润总额 176,112.49 元，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8,073.86 元。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确定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计提金额
1	信用减值损失	29,303,270.15
2	资产减值损失	26,493,600.33
	合计	55,796,870.48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其中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坏账准备为 20,779,636.01 元,其他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 35,017,234.47 元。其中其他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1、固定资产减值

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合理预计,2019 年度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71,143.00 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度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622,457.33 元。

3、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2019 年度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523,634.14 元。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计提 55,796,870.48 元,将减少当期利润总额 55,796,870.48 元,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870,714.37 元。

二、核销资产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度公司共计核销坏账 14,724,058.47 元,主要为对方单位吊销,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本期资产核销,减少当期利润总额 176,112.49 元,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8,073.86 元。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

1、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

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为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2、本次资产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核销依据充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资产核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资产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1、本次计提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为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2、本次资产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核销依据充分。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